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届工作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纽约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届工作会议报告

报告员：伦尼·阿比女士(加纳)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十届工作会议。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
2. 工作组主席马丁·加西亚·莫里坦(阿根廷)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政府间组织、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tenthsession.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罗斯尼·方科(菲律宾)、利迪亚·德劳韦茨(斯洛文尼亚)和玛丽亚·路易莎·波托卡雷罗(葡萄牙)为副主席，伦尼·阿比(加纳)为报告员。
5.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马丁·加西亚·莫里坦(阿根廷)



副主席：

罗斯尼·方科(菲律宾)

利迪亚·德劳韦茨(斯洛文尼亚)

玛丽亚·路易莎·波托卡雷罗(葡萄牙)

报告员：

伦尼·阿比(加纳)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 [A/AC.278/2019/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措施。
6. 第 [73/143](#)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7. 其他事项。
8.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载于 [A/AC.278/2019/CRP.1](#) 号文件的届会拟议工作安排。

E.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14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本届会议。

F.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9.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核准下列 36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年龄与机会组织

美国扶老基金会

阿尔巴尼亚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阿尔茨海默氏症国际联合会
阿拉桑农村发展协会
全国社区中心、老年人和素食委员会协会
帮助美德基金会
加拿大防止虐待老年人网络
社区促进和家庭赋权中心
人权和治理中心
基督教精神青年服务组织
社区和平与发展倡议
坦桑尼亚精英社区组织者
Dilasha Aviyan 组织
老年人护理组织
家庭方舟任务
Isalud 基金会
SIDOM 基金会
老年人护理和弱势群体支助倡议
非营利组织意大利助老会
人道监狱临终关怀项目
独立年龄组织
负责任社区进化创新组织
发展、研究、宣传和实施照料协会
肯尼亚临终关怀及缓和护理协会
肯尼亚小农论坛
乔托运动
全国老年人联合会
触一助一事工组织
“善行”援助老年人区域公共基金会

资源整合中心

塞穆托老年人发展协会

全球团结研究所

苏丹照顾老年人协会

坦桑尼亚乐善好施者社会服务社

津巴布韦养恤金和保险权信托基金

10.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工作组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8(b)段，邀请灰豹组织发言。

G. 文件

11. 工作组第十届工作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tenthsession.shtml>。

二.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措施

12. 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5，并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3.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以下各方代表的发言：巴勒斯坦国(同时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智利(先代表老年人之友小组，随后以本国名义)、西班牙(先代表联合国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核心小组，随后以本国名义)、乌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加拿大、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斯洛文尼亚、秘鲁、哥伦比亚、墨西哥、奥地利、萨尔瓦多和法国。

14. 在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以下各方的发言：危地马拉、以色列、卡塔尔、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土耳其、阿根廷、立陶宛、捷克、俄罗斯联邦、肯尼亚、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古巴、摩洛哥、瑞典、菲律宾、日本、巴西、新加坡、泰国、阿尔巴尼亚、大韩民国、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印度、马来西亚、喀麦隆、伊拉克、匈牙利和南非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

15.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6. 在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并结束了对本项目的审议，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戴夫·奥莫卡罗基金会、国际助老会、老年学研究中心、美国律师协会、欧洲老龄问题平台、德国助老会、英国老龄组织、人权观察、伊比利亚美洲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和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

三. 第 73/143 号决议后续行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以及确定需要进一步保护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和问题

17. 在 4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3 至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关于“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的专题小组讨论

18.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面前有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交的题为“对重点领域‘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的实质性投入”的文件(A/AC.278/2019/CRP.2)。

19. 在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主任关于其重点领域“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的介绍，随后就该重点领域进行了互动小组讨论，并听取了下列讨论嘉宾的介绍：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Rosa Kornfeld-Matte；奥地利联邦劳工、社会事务、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老龄问题高级政策干事 Christoph Angster；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大学成人教育系助理教授 Tamara Nikoli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驻纽约办事处高级联络干事 Lily Gray。

20.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在此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下列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联合王国、萨尔瓦多、阿根廷、安道尔、阿尔及利亚、马耳他、加拿大、智利、毛里求斯、墨西哥、捷克和喀麦隆。此外，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澳大利亚)和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

21. 在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项目 6 并就该重点领域开展互动讨论。首先进行了小组讨论，其中包括下列讨论嘉宾所作的介绍：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 María Soledad Cisternas Reyes；德国人口变化、老年人和福利局局长 Matthias von Schwanenflügel；菲律宾人权专员 Karen S. Gomez Dumpit；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社会学副教授 Omobolanle Amaike；世界卫生组织高级卫生顾问 Alana Margaret Officer。

22.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在此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斯洛文尼亚、厄瓜多尔、巴西、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乌拉圭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在此之后，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欧洲老龄问题平台、老龄化研究中心、国际助老会、坦桑尼亚乐善好施者社会服务、老年妇女网络、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人道监狱临终关怀项目、退休尚嫌太年轻组织、国际长寿中心(加拿大)和德国老年公民组织全国协会。

关于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专题小组讨论

23.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面前有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提交的文件，题为“以规范性内容的形式提供实质性投

入，以期拟订一项可能的有关重点领域‘自主与独立’和‘长期护理与缓和护理’的国际标准”(A/AC.278/2019/CRP.4)。

24. 在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小组组长和人权高专办人权干事兼老年人问题协调人关于重点领域“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介绍，随后就该重点领域进行了互动式专题小组讨论，其中包括下列讨论嘉宾所作的介绍：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Rosa Kornfeld-Matte、乌拉圭国家老年人研究所所长 Adriana Elizabeth Rovira Benitez、印度扶老基金会创始人兼主席 Himanshu Rath 与国际劳工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兼驻纽约办事处主任 Vinicius Carvalho Pinheiro。

25.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在此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法国、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联合王国、阿根廷、尼日利亚和斯洛文尼亚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以及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印度国家人权研究所、德国人权研究所和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此外，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和乌干达助老协会。

26. 在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项目 6 并就该重点领域进行互动讨论，在该项目下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还听取了下列讨论嘉宾的介绍：土耳其家庭、劳动和社会服务部助理专家 Güher Can Vural、俄罗斯联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Tatiana Moskalkova、马拉维促进社会保障民间社会平台主席 Andrew Kavala 和哥斯达黎加老年人人权问题律师和顾问 Rodrigo Jiménez Sandoval。

27. 随后，工作组进行了互动讨论，在此期间，讨论嘉宾回应了西班牙、加拿大、智利、喀麦隆、德国、肯尼亚和美国代表提出的评论意见和问题。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阿尔茨海默氏症国际联合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人权观察、日本老年人活动和研究支助中心、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英国老龄组织、灰豹组织。

项目 6 审议结束

28. 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面前有人权高专办提交的题为“对重点领域‘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实质性投入”的文件(A/AC.278/2019/CRP.3)。

29. 在 4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主任和人权高专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小组组长关于对第九届会议重点领域规范性投入的介绍，随后继续该项目的审议工作。在主席发言之后，毛里求斯、哥斯达黎加、西班牙、厄瓜多尔、斯洛文尼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和萨尔瓦多的代表发了言。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德国人权研究所(同时代表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海地监察员办公室)与尼日利亚全国人权委员会。

3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老龄问题平台、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幸存者人权中心、尼泊尔老龄协会、全国老年人联合会(尼泊尔)、受照护权

利组织(大韩民国)、国际长寿联盟、代间和睦组织、老年学研究中心(印度)、国际助老会、NSINDAGIZA 组织(卢旺达)、戴夫·奥莫卡罗基金会(尼日利亚)、资源整合中心(孟加拉国)、老年保健权利服务社(澳大利亚)、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人权观察、圣母兄弟会和老龄国际(联合王国)(代表全球老年人权利联盟)。在上述发言之后，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作了发言，随后，工作组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工作。

四. 其他事项

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31. 在 4 月 18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项目 7，并就下一步行动进行了讨论。在主席发言之后，以下各方作了发言：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奥地利、斯洛文尼亚、乌拉圭、萨尔瓦多、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巴拉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日利亚、墨西哥、巴西、德国、厄瓜多尔、摩洛哥、美国、联合王国和智利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

3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利比里亚全国老人会、国际助老会、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澳大利亚)、德国老年公民组织全国协会和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在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结束了该项目的审议工作。

五. 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

33. 在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将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列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的总结如下：

主席对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届会议讨论要点的总结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届会议首先选举了主席团成员。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罗斯尼·方科(菲律宾)、玛丽亚·路易莎·波托卡雷罗(葡萄牙)为副主席；伦尼·阿比(加纳)当选为报告员。

关于主席团的组成，请允许我再次对其 80%成员为妇女表示非常满意，这是会员国和区域组努力在联合国实现性别均等背景下的一个重大积极迹象。

随后，工作组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应当强调指出，工作组根据 2018 年 7 月第九届会议期间就下一步行动举行讨论过程中所作的口头决定安排了工作。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提出，工作安排应以下列内容为基础：关于“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措施”这一专题的一般性辩论；关于“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与“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两次

互动讨论；围绕第九届会议重点领域(“自主与独立”)和(“长期护理与缓和护理”)审查工作后续行动的规范性要素举行的互动讨论；¹ 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主席在闭会期间请工作组成员(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问卷，针对第十届会议选定的两个重点领域提供实质性意见。工作组收到了 36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18 个国家人权机构、2 个政府间组织、10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40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

根据收到的大量意见，主席团通过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重点领域的每一次互动讨论都准备了一份分析性讨论文件，总结各种意见，并着重说明在问卷答复中发现的共识和趋势。我要特别感谢人权高专办和经社部编写这些文件，为互动讨论提供了指导。关于收到的附有实质性意见的文件以及讨论文件，请查阅工作组网站。

此外，按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商定的意见，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期间着手就规范性要素举行了一次互动讨论，以处理与第九届会议两个重点领域“自主与独立”和“长期护理与缓和护理”有关的问题。

在这方面，主席在闭会期间请工作组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调查问卷提交规范性意见。工作组收到了 25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1 个政府间组织、16 个国家人权机构、4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37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

根据这些意见，主席团通过人权高专办和经社部编写了两份汇编文件，以指导关于规范要素的互动讨论。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后，工作组审议了 A 级国家人权机构² 的参与问题。根据工作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其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秘书处在第十届会议开始前四周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了 14 个此类机构的请求。

工作组决定采用其前任主席所概述的安排(见 [A/AC.278/2016/2](#)，第 29 段)，其中指出，经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可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之后单独就座，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发言，但没有表决权，并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向工作组提交书面意见。

我欢迎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和工作，并为其作出重要贡献。工作组根据大会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第 72/18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确实在不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其工作的参与。

¹ 在第七届会议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期间，工作组决定，其今后届会将重点关注影响老年人享受人权的具体问题。工作组成员提出的重点问题清单载于第七届会议报告(见 [A/AC.278/2016/2](#)，第 29 段)。

² 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授予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被认为完全符合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随后，工作组着手核准提出了认可申请的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问题。工作组收到了根据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见 [A/AC.278/2011/2](#)，第 8 段)提交的 36 份认可申请。

共有 289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注册参会，其中来自 55 个非政府组织的 105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随后，工作组就“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措施”的专题举行了一般性辩论。我要感谢并赞赏许多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以及国家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踊跃参与。

我在开幕部分强调指出，根据大会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第 [73/143](#) 号决议，我们第一次在会议期间全程配有口译服务。我要感谢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本届会议组织过程中的配合。

提供口译服务能够保证所有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其中，这是我身为主席的一个主要目标，以确保更多的会员国参与辩论，在会议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参加第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会员国显著增多，比第九届会议多了约 20 个会员国。这个良好迹象表明，各方对工作组行动的兴趣日益增加。

各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强调指出，必须在全球发展政策框架中提高老年人所面临特定挑战的可见度，给予他们更多的关注，包括为此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最佳解决办法。各代表团还强调，不能再忽视人口老龄化问题，特别是考虑到老年人占比的增速快于一般人群占比的增速。

人们认为，本工作组是专门讨论老年人权利问题的最重要国际论坛。许多代表团对 2016 年以来采用的工作方法表示满意，这一方法使各行为体能够深入分析若干问题。

如果为老年人提供有利环境和充分保障，他们便能对所在社会的社会、经济 and 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这一点被认为是不可否认的。因此，必须充分增强老年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切实作出此类贡献，不仅接受特别照顾和社会保护，而且还拥有各项具体权利，能积极、自主、独立地推动变革并从中受益。

若干代表团提到必须进一步加强《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以期实现其中的各项目标，并通过该文书确保将老年人纳入以包容各年龄段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此外，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最重要的是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明确规定会员国在保护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各项义务。《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等区域公约被视为有益先例，特别是考虑到各区域人权法院对国际义务作出解释的裁决。

最后，许多代表团重点阐述并交流了为保障老年人获得更好服务和基本人权而采取的国家社会保护和教育做法及相关战略。

一般性辩论后，工作组就第十届会议的重点领域“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举行了两次互动讨论。我对讨论嘉宾们出色的实质性发言表示感谢，这些发言引发了工作组成员之间深入而富有成效的辩论，从而有助于工作组履行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任务。讨论嘉宾包括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以及人权高专办、国家人权机构和各国政府的代表。

每次辩论之前都会举行小组讨论，各利益攸关方在小组讨论中发言，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行国际人权法、国家和区域经验、具体的人权任务和国家人权机构等不同角度提供见解。

每次小组讨论之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会以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讨论文件为指导开展互动讨论，总结会前所收到意见中体现的主要趋势和共识领域。

“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

各讨论嘉宾、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就立足于国际人权法和其他国际条约的一项基本人权进行实质性讨论。

讨论中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因为该宣言承认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此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包含两个关于受教育权的条款(第十三和十四条)。该公约最长条款第十三条是国际人权法中有关受教育权的内容最为广泛和全面的条文。其他国际条约也承认受教育权，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承认不受歧视地接受持续教育的权利。

与会者指出，尽管存在这些规定，但受教育权尚未具体适用于国际人权框架内的终生或终身学习。

还有与会者指出，由于缺少关于现有教育的信息、培训费用、与年龄有关的成见等诸多障碍，许多老年人仍然被剥夺这项基本权利。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老年人权利国际文书，使各国在受教育权等与老年人有关的问题方面承担责任。

讨论嘉宾提到，确保老年人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意味着他们可以更积极地参与社会，这么做还会提高其个人自主性，从而加强自尊。发言指出，尽管可持续发展目标 4 阐述了相关内容，但其具体目标和指标并不涵盖人的一生。

各代表团强调指出，信息技术课程对缩小数字差距至关重要，可使老年人在数字社会中愈发活跃。学习信息技术意味着不被排斥或孤立。在这方面，有发言提及 2018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特别提到该会议关于老年人人权的成果文件，包括老年人享有与数字化、机器人学、自动化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相关的受教育和终身学习权。

与会者提到了在国家一级为增加老年人受教育机会而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数字技能培训方案以及老年人与青年人分享经验的课程。

“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在国际法的渊源方面，与会者提到，社会保障权立足于国际人权法以及具体提及通过社会保障计划保护老年人的若干条约，例如《2030 年议程》便提及了相关内容。

《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此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和十一条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有权获得适当生活水准。包括区域和国际条约在内的若干其他人权条约提及了老龄和社会保障权。发言还提到了区域文书的条款，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第十七条，其中规定：“所有老年人都享有社会保障权，这一权利为他们提供保护，使之有尊严地生活”。

还有与会者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还借助若干公约和建议通过了社会保障和老年福利问题规范性框架，为实现老年人享受社会保障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提供具体指导，以支持他们的健康和福祉，包括医疗保健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此外，有发言提到，必须承认无酬工作特别是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从事工作的价值。在这方面，有发言指出，需要以负责任的方式扩大国家养老金的覆盖范围，以减少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所面临的财政不平等现象。

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他们在这方面依仗于承认社会保障或社会保护权的宪法条款，例如规定了社会保障权和普及社会保险措施的《哥斯达黎加宪法》，以及《南非宪法》。

讨论嘉宾指出，老年人应有机会获得有效司法救济或其他适当救济、法律援助和适当赔偿。根据劳工组织的标准，问责制是通过基于权利的办法等方式加强和确保落实老年福利的核心。

讨论嘉宾认为，国际人权法和国家法律覆盖面不足是获得社会保护所面临的一大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涉及某些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措施具有歧视性年龄限制，以及那些希望在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的老年人面临养老金损失等。

许多与会者还分享了确保老年人享受社会保护权的良好做法和立法实例，并介绍了他们的社会保护制度。

关于第九届会议重点领域的规范性意见

工作组再次集中讨论了老年人享受人权可能受到影响以及需要提供进一步保护的特定领域。互动部分旨在后续落实第九届会议期间就“自主与独立”和“长期护理与缓和护理”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实质性讨论，并在此基础上采用规范性视角，以便交流意见、最佳做法和特定要素。

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了关于规范性意见的讨论。一些与会者强调，亟需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障自主与独立以

及获得长期护理与缓和护理的权利等老年人的各项权利，并应对老年人面临的系统性歧视和障碍。与会者提到，在起草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时需要考虑《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这两项区域文书。

关于自主权和独立权，一些与会者表示，这些权利既应作为适用于任何其他权利的总括性原则，其本身也应构成一项特定权利。发言还提到，需要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基础上拓展延伸，制定规范性标准。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人权高专办在提交的文件中指出，对于已成为《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而言，该条约中明确涉及自主与独立的条款是其国家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也载有保障某些自主与独立(例如，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的条款，这些保障也是一些国家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

发言还提到，必须在承认法律权利能力、承认行使该能力相关保障并尊重行使该能力所做决定的背景下研究自主权。关于老年人具备和行使法律权利能力的问题，与会者提到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述及与残疾人相关的这一问题。发言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等其他重要的人权条约以及区域人权条约也规定了法律人格得到合法承认的权利。

与会者指出，需要认识到老年人并非整齐划一的群体，还需考虑到交叉歧视对享受自主权和独立权的重要影响。

此外，与会者强调，需要进行一次讨论，可能采取由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组成小组的形式，审议任何可能制定的国际标准是否应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内容作为自主权和独立权的一部分。

由于长期护理与缓和护理问题在范围和操作上存在差异，因此商定分别对其进行处理。还有发言指出，应通过一份规范性文件明确充分地阐述这些权利，以指导各国的执行工作。与会者还强调，需要更有效地宣传缓和护理，以增进人们对这一权利的了解。

还有发言指出，长期护理服务的提供方式纷繁多样：其法律保障方式和监管方式各异、是否得到人权框架支撑情况不一、是否得到充足资金和适当监测也不尽相同。有些国家提供或支持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进程仍处于初期阶段，另一些国家的长期护理体系则更为完备。

与会者还要求工作组今后届会投入更多时间讨论规范性内容。他们还强调，需要修订和更新人权高专办 2012 年通过的题为“国际人权法中与老年人有关的规范性标准”的分析性成果文件。

下一步行动

在讨论下一步行动期间，一些代表团对前三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和就直接影响老年人享受人权的两个重点领域进行实质性讨论的形式表示满意。他们还表示支持继续就规范性内容举行互动讨论的做法，以探讨上届会议的重点领域。

会员国还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人权高专办根据各代表团的建议编写的工作文件表示满意。作为主席，我提议工作组成员继续以这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影响老年人人权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代表团还提议就规范性部分进行专题小组讨论以使工作组更加重视辩论，并纳入该领域专家，特别是国际人权专家的发言。这些专家可以主持讨论。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我建议工作组成员考虑可否在每届会议结束时提供具体成果，以充分发挥审议的作用，并反映就影响老年人享受人权的各个领域达成的一致意见。我指出，这种成果文件可以采用工作组决定或宣言等多种形式，应通过政府间谈判达成，并反映从规范性角度审议这些重点领域时达成的所有共识。辩论包括关于有助于起草成果文件的重要标准和方面的发言，此外，我的摘要则是从主观角度对本届会议的介绍。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我再次提出了这一提议，以便就成果文件的形式和谈判进程同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开展透明和协商一致的讨论。我打算再次提出这项提议，以便听取各种建议，并分析编制成果文件的最佳方式。

我解释说，这份文件将基于所收到的从规范性角度审议重点领域的各项建议。因此，第一份成果文件应包括“暴力、忽视和虐待”与“平等和不歧视”专题。该文件的第一部分将述及关于歧视老年人或虐待老年人表现形式的最基本的共识内容。该文件的第二部分将确认各国为达到确定的标准所需采取的措施。

我的目标并非编制探讨争议内容的宽泛文件，而是仅有两页的简明文件，凝聚工作组本届会议期间成果丰硕的辩论内容，从而传达我们确定的共识领域。

我曾明确指出，该文件将不具约束力，由会员国在闭会期间谈判达成，并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我指出，我不打算在仅仅四天的工作组会议上就这份成果文件进行谈判，而是在会议前的闭会期间进行谈判，并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予以通过。

我还请各代表团就可能的谈判方式提出建议。此外，我指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人权高专办将就草稿内容提供建议和指导。

尽管若干代表团对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持保留意见，但多数代表团鼓励起草一份成果文件，以反映各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并要求进一步说明谈判时间表和拟议涵盖的专题。

对于工作组 2020 年第十一届会议重点领域的选择问题，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工作组随后作出一项口头决定，选定“诉诸司法”与“工作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权利”领域。

我特别建议工作组仿效上一个闭会期间的做法，请主席团征集规范性内容，以便后续跟进第十届会议审查的问题，即“教育、培训、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与“社会保护和劳动保障(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同时也立足于第十届会议期间所作的贡献，因为事实证明，这种工作方法对工作组履行任务行之有效。

同第十届会议筹备工作一样，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就第十届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征求意见，随后由秘书处进行总结和分析，以便指导我们对选定领域的讨论。

我提议沿用这种方法，以便工作组根据会前收到的意见，针对每届会议的两个新重点领域进行实质性讨论。将要求在届会之前的闭会期间就这些领域提供实质性意见，然后主席团将分发分析文件，用于指导届会期间的讨论。工作组还将继续从规范性角度后续跟进上届会议的重点领域，在届会前的闭会期间请求就这些领域提出规范性建议，随后分发分析文件以指导届会期间的讨论。

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为第十一届会议编写暂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将包括一般性辩论、对所收到的关于第十届会议重点领域的规范性建议的讨论、关于选定重点领域的两次互动讨论以及关于下一步行动的惯常讨论。主席团还将在协商一致和透明的基础上，拟订将于第十一届会议前谈判达成的成果文件草稿。

我要感谢秘书处对工作组的不懈支持及其卓越的专业精神与协同合作；感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老龄问题协调人阿迈勒·阿布·拉菲及其团队成员朱莉娅·费雷和沙特霍·菲拉；感谢人权高专办的丹妮丝·豪泽和里奥·哈达。我还要感谢工作组秘书亨利·布里德及其团队。

我要再次感谢为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工作作出实质贡献的尊贵讨论嘉宾们，并感谢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代表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互动协作。我们希望在未来届会中继续依仗你们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帮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并期待你们在这方面加强参与。

最后，我要向工作组各位尊敬的副主席和报告员——斯洛文尼亚的利迪娅·德劳韦茨、菲律宾的罗斯尼·方科、葡萄牙的玛丽亚·路易莎·波托卡雷罗和加纳的伦尼·阿比表示衷心感激和深切谢意，本届会议的成功举行离不开他们在开展主席团工作时的宝贵支持、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

六.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34. 主席在 4 月 18 日第 8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第十一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作了发言。

七. 通过报告

35. 工作组在 4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获悉，秘书处将与主席团协作，在晚些时候编写完成关于第十届工作会议要点的主席摘要，并将其纳入本报告。

36. 工作组在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 [A/AC.278/2019/L.1](#) 号文件所载的第十届工作会议报告草稿。